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5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8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2
三、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3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0

一、备查文件内容	8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8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8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提请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并审议通过，及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管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IC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重阳战略投资	指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电国际	指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峡高科公司	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长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联系电话：0717-6767075

邮政编码：100033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有关事宜由董事会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

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

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

银行账户：4220133130105020119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杨芳、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孙垣原、杨帆、李昕蔚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分销商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乔端

联系电话：027-85481899-205

传真：027-85481890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姣珑、贾佳林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6141、6658

传真：020-87553574

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去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聂磊、徐恩润

联系电话：010-66299536

传真：010-66299589

公司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邵格

联系电话：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000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杨芳、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306

负责人：王惠红

经办律师：成鹏、乔娟子

联系电话：010-59361530-8006

传真：010-59361532-8002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沈彦波

联系电话：010-52242629

传真：010-5835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关敬如

主要联系人：梁晓佩、夏敏、汪智慧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负责人：权忠光

主要联系人：王清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

银行账户：42201331301050201196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均不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3,310,000 股，占长江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0.0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不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授予长江电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长江电力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优良的电力资产、很强的盈利能力、稳健的财务结构以及电力消纳有保障等正面因素对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长江来水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为集中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优势：

（1）领先的行业地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2,527.70 万千瓦，随着公司收购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 4,553.70 万千瓦，是全国规模最大的水力发电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稳固，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

（2）电力消纳有保障。公司分别与国家电网华中分部、国家电网公司和中

国南方电网等公司签订了葛洲坝水电站及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保障了公司电能的顺利消纳。

（3）盈利能力强。作为以水电为主的发电企业，公司营业毛利率一直维持在很高水平，2013~2015 年分别为 57.99%、63.10%和 59.58%，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债务规模持续下降，财务结构稳健性强。近来公司债务水平呈下降趋势，2013~2015 年，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681.35 亿元、567.37 亿元和 475.75 亿元，总资本化比率分别 46.57%、39.71%和 34.24%。

关注：

（1）长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公司以水力发电为主，电源结构较单一，长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消纳风险。“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用电量低速增长将成为常态，同时新增装机的增长，电力将持续供大于求，供需矛盾使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力生产企业面临的电能消纳压力有所增大。

（3）政策风险。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环境下，公司现有的电能消纳模式和电价定价模式将受到挑战，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

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约 1,57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404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5	35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	11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	45.2	259.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5	18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3.6	176.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1.35	96.6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0	5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8.8	291.2
	合计	1,573	169	1,40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 2013 年初至今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付息兑付 情况	证券类别
1	13 长电 CP001	2013-03-21	2014-03-21	1 年	20	4.03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	13 长电 SCP001	2013-04-09	2013-10-06	180 天	30	3.72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3	13 长电 SCP002	2013-04-09	2013-07-08	90 天	20	3.66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4	13 长电 CP002	2013-06-18	2014-06-18	1 年	40	4.3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5	13 长电 CP003	2013-07-17	2014-07-17	1 年	30	4.45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6	14 长电 SCP001	2014-03-07	2014-09-03	180 天	40	4.9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7	14 长电 CP001	2014-04-11	2015-04-11	1 年	30	5.1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8	14 长电 SCP002	2014-06-16	2014-12-13	180 天	20	4.48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9	14 长电 SCP003	2014-07-10	2014-08-19	40 天	30	4.18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10	14 长电 SCP004	2014-07-15	2014-11-12	120 天	30	4.4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11	14 长电 CP002	2014-08-14	2015-08-14	1 年	30	4.65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2	15 长电 SCP001	2015-03-27	2015-12-22	270 天	30	4.6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13	15 长电 CP001	2015-07-10	2016-07-10	1 年	30	3.1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4	15 长电 MTN001	2015-09-14	2025-09-14	10 年	30	4.50	存续正常	中期票据
15	16 长电 MTN001	2016-01-14	2021-01-14	5 年	30	3.04	存续正常	中期票据
16	16 长电 SCP001	2016-03-04	2016-08-04	153 天	40	2.64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17	16 长江电力 SCP002	2016-06-15	2017-03-12	270 天	40	2.79	存续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18	16 长江电力 MTN002	2016-08-02	2021-08-02	5 年	40	3.12	存续正常	中期票据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185 亿元¹，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

¹ 公司的企业债券为因重大资产重组从三峡集团承接的企业债券，包括“99 三峡债”、“01 三峡债”、“02 三峡债”和“03 三峡债”共四期三峡债，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60 亿元。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按期兑付本金 30 亿元的“99 三峡债”本息，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按期兑付本金 20 亿元的“01 三峡债”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三峡债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10 亿元，三峡债付息正常。此外，公司存续有两支公司债券，分别为“07 长电债”40 亿元以及“09 长电债”35 亿元。

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265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8.52%，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9.01%，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2	0.33	0.28	0.13
速动比率	0.40	0.31	0.26	0.12
资产负债率（%）	34.20	35.66	41.40	47.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54	7.41	5.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设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伟伟

联系电话：0717-6767075

所属行业：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长江电力是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名称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下属的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

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隶属于电力工业部，由华

中电管局代管。1996 年 6 月 1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划归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管理。长江电力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根据《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3,000 万元，设立时前述六家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3%、3%、3%、1%和 0.5%。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正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900”。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2,6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已全部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5,600 万股。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5]10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47,19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71,48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6%。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0 万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4,93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323,738.76 万股。

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 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长电 CWB1”认股权证。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万股，总股本由 818,673.76 万股变更为 941,208.5457 万股。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815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文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发行数量 158,79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00 万股。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09,06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0,938 万股。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0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75,405.85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974,594.148 万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591 号《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向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发行股份合计 35 亿股；同时，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IC”）、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战略投资”）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亿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00 股，长江电力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配套募资股份登记过户。

（三）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长江电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长江电力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01）的《资产评

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3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川云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973,515.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川云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73,515.89 万元。公司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以 12.08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35 亿股及支付现金 3,745,515.89 万元购买川云公司 100%股权，如下表所示：

重组交易方式	对应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	4,228,000.00
支付现金	3,745,515.89
合计	7,973,515.89

同时，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中国人寿、广州发展、太平洋资管、GIC 和重阳战略投资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亿股，募集 241.60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平安资管	80,000	966,400
2	阳光人寿	80,000	966,400
3	中国人寿	16,500	199,320
4	广州发展	10,000	120,800
5	太平洋资管	6,000	72,480
6	GIC	4,000	48,320
7	重阳战略投资者	3,500	42,280
	合计	200,000	2,416,000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中国人寿、广州发展、太平洋资管、GIC 和重阳战略投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已向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公司（川云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6）本次交易草案已经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草案已经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591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共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自交割日次日零时起，长江电力开始作为川云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与川云公司 100%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016 年 4 月 13 日，长江电力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本次长江电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也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长江电力持有川云公司 100% 股权，川云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99567R）。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仍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溪洛渡电站为金沙江下游第三级水电站，安装有 18 台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是我国已投产的第二大水电站，是“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点，主要供电浙江、广东等地。溪洛渡电站于 2005 年底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向家坝电站为金沙江下游最末一级电站，安装有 8 台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是我国已投产的第三大水电站，是“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点，主要供电上海地区。向家坝电站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川云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中三峡集团、川能投和云能投持有川云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70%、15% 和 15%。

近三年川云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1,625.20	1,696.31	1,581.04
总负债	1,204.59	1,320.65	1,367.50
股东权益	420.61	375.66	213.53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82	228.60	82.68
净利润	95.92	73.31	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0.76	222.66	5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3.63	-77.44	-19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5.11	-124.34	15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	20.88	3.83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自有装机容量将从交易前的 2,527.7 万千瓦增加至 4,553.70 万千瓦；川云公司核定全年发电量约为 878.47 亿千瓦时，相对于公司 2015 年全年发电量 1,049.79 亿千瓦时增加约 83.68%，公司装机规模及发电量显著提升。

4、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14,383,214.19	31,129,382.83
总负债（万元）	5,529,743.41	19,420,5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53,229.34	11,708,549.15
资产负债率	38.45%	62.39%
流动比率	0.36	0.19
速动比率	0.34	0.18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46,415.32	3,550,4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9,322.71	1,641,1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4.19%

5、现金分红安排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约定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 进行现金分红。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

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 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0,000 万股，股东账户数 149,313 户，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3-1：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72.01%	11,882,229,2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	509,956,073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59%	261,594,750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6%	257,559,75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3%	203,773,778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4%	172,130,239
7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0.97%	160,031,167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0.52%	86,004,34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0.50%	83,111,347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8%	45,405,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7 日，2009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三峡集团直接持有长江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72.01%。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峡集团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495.37 亿元，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运行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根据国家授权滚动开发长江上游干支流水力资源，组织建设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巨型电站，并积极开发风电等新能源，全面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三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新能源开发、金融产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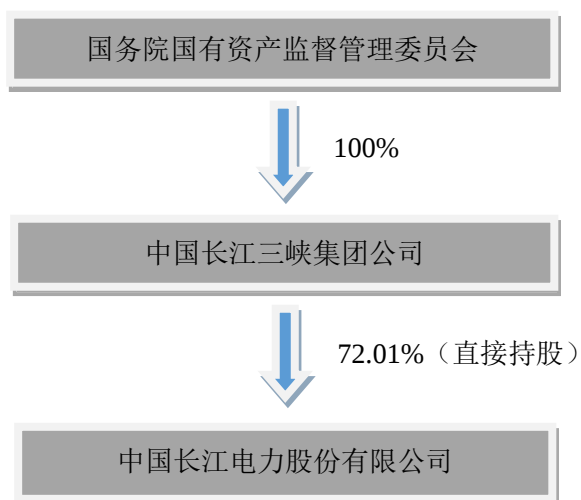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5,633.74 亿元，负债总计 2,539.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9.8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17 亿元，利润总额 344.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78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5,780.29 亿元，负债总计 2,631.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5.96 亿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83 亿元，利润总额 77.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²，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见下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² 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315,354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三峡集团及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50,544,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479%（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22,000,000,000 股计）。

图 3-1 产权控制关系图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1、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详见下表：

表3-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2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5,4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3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774.19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4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5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6	三峡电能（宜昌）有限公司	51	2,000.00	控股子公司	电力销售、技术投资、开发
7	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公司	50	4,000.00	控股子公司	供电、售电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有 5 家，详见下表：

表3-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2	267,437.48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2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8	294,042.91	能源投资；酒店、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产业投资；环保工程投资；电力、机电、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实体投资；从事酒店、物业经营和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物业出租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40,000.00	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	272,619.66	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7	213,973.93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三)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列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1、重要的合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2、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	21.50	0.58	权益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11.51	1.31	权益法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23.36	1.26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42.98	-	权益法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5.67	-	权益法

3、重要联营企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47.83	348.61	429.88	111.74	519.91
负债合计	197.34	164.77	185.44	76.75	36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26	147.47	217.35	32.27	102.57
营业收入	9.13	211.17	70.85	29.30	170.06
净利润	8.36	18.38	16.18	3.21	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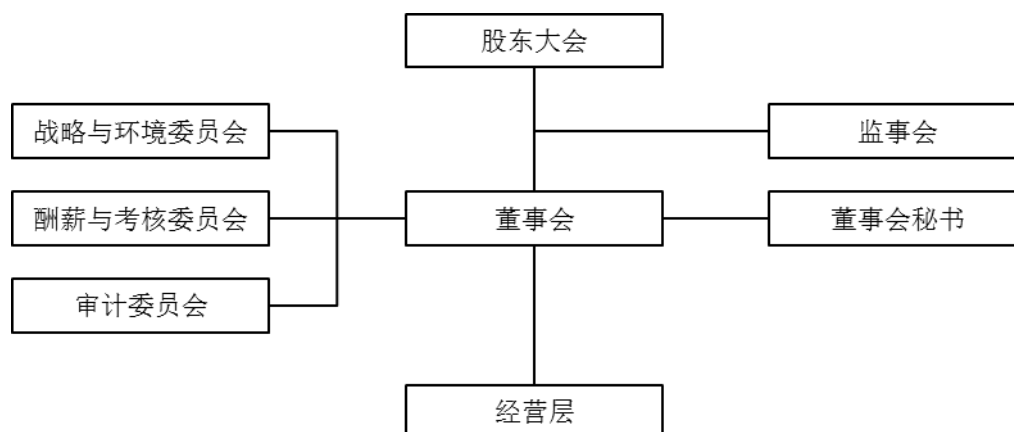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的组织体系和相关制度体系，规范了公司决策及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

作水平，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审核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列席董事会会议；（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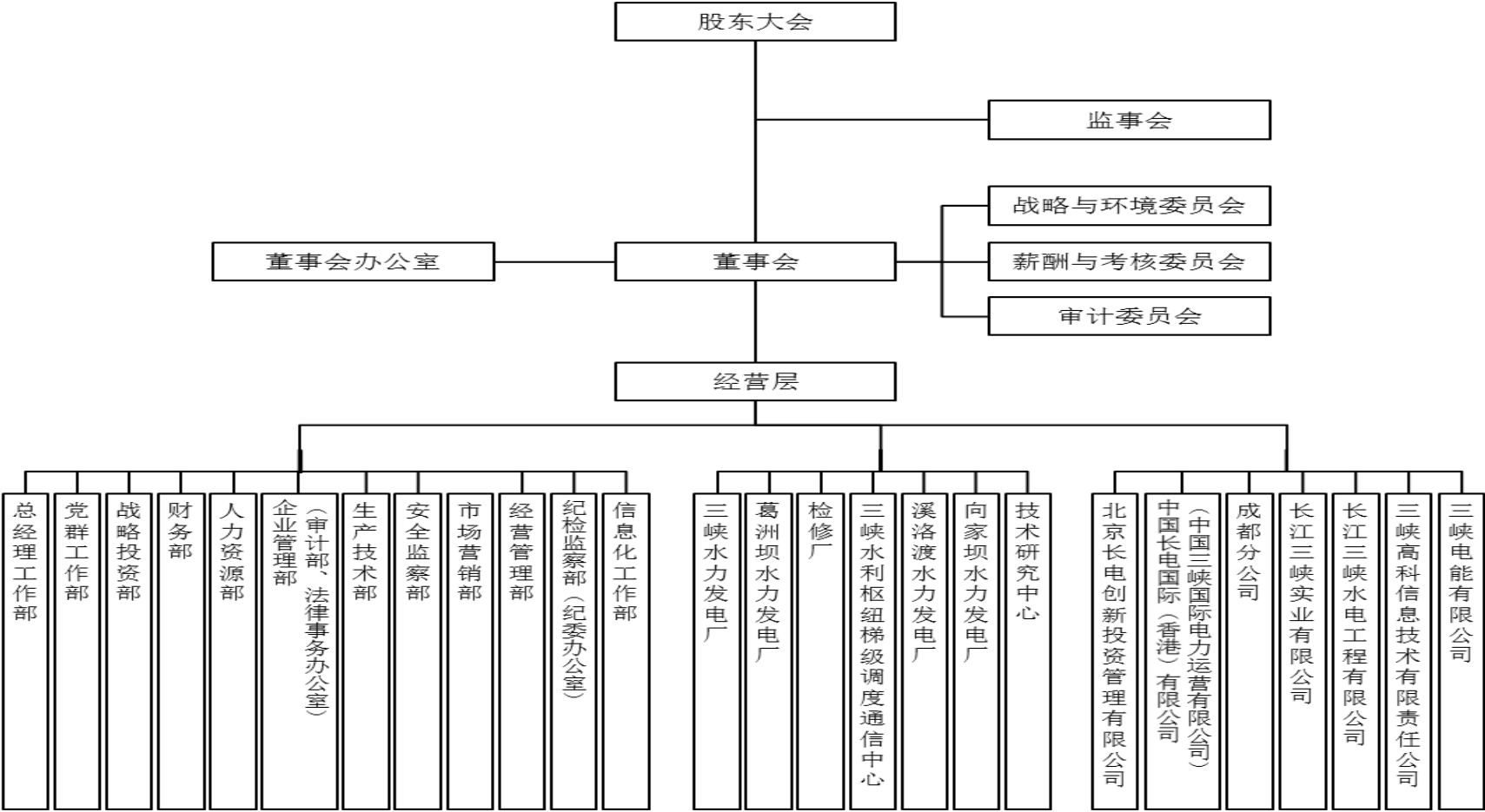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3-3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3-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卢 纯	男	1955 年 05 月	董事长	2015 年 05 月-至今
	张 诚	男	1957 年 09 月	副董事长	2015 年 05 月-至今
	杨 亚	男	1962 年 08 月	董事	2015 年 05 月-至今
	张定明	男	1963 年 12 月	董事	2015 年 05 月-至今
	李季泽	男	1959 年 04 月	董事	2015 年 05 月-至今
	洪文浩	男	1963 年 09 月	董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宗仁怀	男	1965 年 02 月	董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黄宁	男	1970 年 11 月	董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周传根	男	1965 年 10 月	董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赵燕	女	1969 年 12 月	董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张崇久	男	1952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至今
	吕振勇	男	1947 年 02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郑卫军	男	1967 年 03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监 事 会	林初学	男	1959 年 03 月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5 月-至今
	莫锦和	男	1964 年 09 月	监事	2015 年 05 月-至今
	卢丽平	女	1956 年 11 月	监事	2015 年 05 月-至今
	王新	男	1961 年 11 月	监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黄萍	女	1971 年 02 月	监事	2016 年 05 月-至今
	姚金忠	男	1965 年 11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王晓健	男	1964 年 05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经 理 层	张定明	男	1963 年 12 月	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至今
	陈国庆	男	196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至今
	谢 峰	男	1971 年 05 月	财务总监	2015 年 05 月-至今
	薛福文	男	1964 年 02 月	副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至今
	李平诗	男	1962 年 09 月	副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至今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关杰林	男	1964 年 03 月	副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至今
	李绍平	男	1963 年 09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08 月-至今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尚缺 2 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长卢纯，管理学博士。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副董事长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董事杨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葡萄牙电力公司（EDP）董事，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董事张定明，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水

电处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计划资金司处长，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计划资金司副司长，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葡电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境外清洁能源投资基金董事，葡萄牙电力公司董事，葡电基金理事。

董事李季泽，法理专业博士，高级审计师。历任中央党校办公厅地方党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理论所办公室主任（正处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处长、监察副专员（副司长级），国家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局长、交通运输审计局局长、农林水审计局局长；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董事洪文浩，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左岸临时船闸项目处主任科员、左岸工程部临时船闸项目处副处长、临时船闸升船机项目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副主任、金沙江前期工程办公室副主任兼技术经济部经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向家坝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溪洛渡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主任、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宗仁怀，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处第二地质队副队长兼技术负责，官地水电站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官地水电站地质项目经理，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探总队成雅高速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主任、院副总经济师兼院八一三水电站勘测设计项目部项目经理和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200 万 Kw）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电大渡河公司大渡河流域前期办主任兼大岗山水电站（260 万 Kw）建设分公司筹建处主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兼大岗山水电站建设分公司筹建处主任，攀枝花

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电源开发等工作；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董事黄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保山电力公司三江口发电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茄子山电厂厂长，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挂职任基本建设部副主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董事周传根，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赵燕，工商管理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德勤管理咨询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独立董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吕振勇，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水利电力部干校专职党委副书记，水利电力出版社政工组副组长，水利电力部政研室法规处科员、副处长，能源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电力工业部政法司副巡视员兼法律处处长，电力工业部政法局副局长、局长，国家电力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法律顾问、顾问；现任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郑卫军，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发审委专职

委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注协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的特别技术助理、亚洲开发银行特聘中国证监会技术援助项目专家；现任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监事会主席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监事莫锦和，会计学本科，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审计一科科长，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海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监事卢丽平，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力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正处级），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劳资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所投资公司专职董事。

监事王新，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四川省委讲师团（省干部函授学院）教学部副主任兼直属分院副院长，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川投集团田湾河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川投集团财务外派川投能源公司总会计师，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兼任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监事黄萍，图书馆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师（高级）。历任云南省财贸学校外聘教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经理、高级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助理，资本运营部、审计部助理（主持工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产权管理部）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姚金忠，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三峡枢纽建设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等职；现任长江电力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王晓健，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筹建处电气维修部电气二次负责人，三峡电厂电气维修部副主任、主任，三峡电厂副总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3、高管成员简历

总经理张定明，简历同前。

副总经理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任溪洛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向家坝水力发电厂筹建处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谢峰，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薛福文，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检修厂厂长、党

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李平诗，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葛洲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三峡电厂厂长，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关杰林，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组副组长，溪洛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李绍平，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生产经营财务处会计、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与产权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兼资产与产权管理处处长，长江电力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电力董事会秘书，兼任长江电力股战略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尚缺 2 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新的监事之前，发行人原有监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规定。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新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六至九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现有监事人数总数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但其中应至少有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符合《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尽快补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筹备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晓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 股，陈国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楼坚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公司员工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7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 退休职工人数	1,5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占比
生产人员	6,130	78.85%
销售人员	45	0.58%
技术人员	695	8.94%

³ 楼坚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人员	121	1.56%
行政人员	783	10.07%
合计	7,774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占比
博士	16	0.21%
硕士	703	9.04%
本科	2,892	37.20%
大专	1,418	18.24%
中专及以下	2,745	35.31%
合计	7,774	100.00%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本章“第六节 发行人员工情况（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所述发行人尚缺 2 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尚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达到监事总人数的 1/3 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电力行业和其他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表 3-6：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	424,415.89	93.23	2,352,971.01	97.07	2,627,111.85	97.67	2,215,548.10	97.61
其中：电力行业	408,736.93	89.79	2,282,347.92	94.16	2,538,934.46	94.39	2,137,374.53	94.17
其他行业	15,678.96	3.44	70,623.08	2.91	88,177.39	3.28	78,173.57	3.44
2、其他业务	30,805.76	6.77	70,936.26	2.93	62,667.42	2.33	54,215.64	2.39
其他	30,805.76	6.77	70,936.26	2.93	62,667.42	2.33	54,215.64	2.39
合计	455,221.65	100.00	2,423,907.27	100.00	2,689,779.26	100.00	2,269,763.74	100.00

注：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其他业务主要为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和溪洛渡水电站委托管理业务，下同。

表 3-7：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	204,448.86	95.61	918,906.05	93.78	937,970.34	94.50	907,233.37	95.15
其中：电力行业	190,709.59	89.18	864,093.45	88.19	868,448.57	87.49	844,499.69	88.57
其他行业	13,739.27	6.42	54,812.60	5.59	69,521.78	7.00	62,733.68	6.58
2、其他业务	9,396.05	4.39	60,940.50	6.22	54,615.13	5.50	46,230.72	4.85
其他	9,396.05	4.39	60,940.50	6.22	54,615.13	5.50	46,230.72	4.85
合计	213,844.91	100.00	979,846.55	100.00	992,585.48	100.00	953,464.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7%；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23%，主业突出。2013-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55 亿元、262.71 亿元、235.28 亿元和 42.44 亿元。2013 年长江来水较 2012 年偏枯 17.9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2 年减少 34.46 亿元，下降 13.46%。2014 年长江来水较 2013 年偏丰 19.09%，公司发电量较 2013 年增加 18.15%，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1.16 亿元。2015 年长江来水较 2014 年偏

枯 13.78%，公司发电量较 2014 年减少 9.98%，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7.41 亿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5.68 亿元，原因是 2016 年一季度发售电量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由于水电站的特性，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及运营成本。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21 亿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发售电量减少，相应的财政规费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3.07 亿元，上升 3.39%，主要原因是发售电量增加，相应财政规费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91 亿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发售电量减少，相应财政规费减少所致。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0.21 亿元。

表 3-8：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毛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主营业务毛利润	219,967.03	91.13	1,434,064.96	99.31	1,689,141.51	99.53	1,308,314.73	99.39
其中：电力行业	218,027.34	90.33	1,418,254.47	98.21	1,670,485.89	98.43	1,292,874.84	98.22
其他行业	1,939.69	0.80	15,810.48	1.09	18,655.61	1.10	15,439.89	1.17
2.其他业务毛利润	21,409.71	8.87	9,995.76	0.69	8,052.29	0.47	7,984.92	0.61
合计	241,376.74	100.00	1,444,060.72	100.00	1,697,193.78	100.00	1,316,299.65	100.00

表 3-9：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主营业务毛利率	51.83%	60.95%	64.30%	59.05%
其中：电力行业	53.34%	62.14%	65.79%	60.49%
其他行业	12.37%	22.39%	21.16%	19.75%
2.其他业务毛利率	69.50%	14.09%	12.85%	14.73%
合计	53.02%	59.58%	63.10%	57.9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电力行业利润占比较大。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34.46 亿元，成本较 2012 年仅略有减少，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2 年减少 33.25 亿元。2014 年，由于发电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均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7.41 亿元，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91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25.51 亿元。2016 年一季度，由于发电量较 2015 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期大幅增加。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60%左右，较为稳定。2013 年由于长江来水量较 2012 年偏枯 17.91%，公司发售电量减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由于长江来水量较 2013 年偏丰，公司发售电量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25 个百分点。2015 年由于长江来水量较 2014 年偏枯，公司发售电量减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35 个百分点。2016 年一季度，长江上游来水量较 2015 年同期偏丰，发电量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期上升 6.87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公司运营管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等长江流域 4 座梯级电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能销售收入。

1、发电资产情况

公司是目前我国运营规模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4,553.70 万千瓦，其中葛洲坝水电站 277.70 万千瓦、三峡电站 2,250 万千瓦（含三峡电站左右岸 26 台发电机组、三峡地下电站 6 台发电机组、电源电站 2 台发电机组）；向家坝水电站 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同时公司参股拥有其他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具体包括：

（1）葛洲坝水电站 22 台机组，装机容量 277.7 万千瓦

葛洲坝水电站于 197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兴建，1981 年 7 月 30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1988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葛洲坝电站装有 21 台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271.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在全国各发电厂

中位居前列。经过增容扩机和收购小机组，葛洲坝水电站目前装机容量 277.7 万千瓦。

（2）三峡电站共 34 台机组，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

①三峡电站左右岸 2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电源电站 2 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2003 年 8 月 28 日，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了《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 KW 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2#、5#机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34,995.55 万元，3#、6#机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34,999.1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 日，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 2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 KW 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1#、4#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83,741.7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 2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 KW 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7#、8#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4,203.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长江电力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峡电站 9#—26#共 18 台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长江三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 号）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天健正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04,317,451,047.28 元。

②三峡地下电站 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

三峡地下电站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进行地下电站收购事宜。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包括 30#、31#、32# 共三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 KW 的发电机组和公共设施及专用设备，第一批资产交易价格 763,597.23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购买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收购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包括地下电站 27#、28#、29# 共三台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第二批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 373,161.59 万元。

（3）向家坝水电站 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开发的向家坝水电站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共安装 8 台机组，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2 年 11 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3 年 3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2014 年向家坝水电站 8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发行人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四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南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 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长江电力、四川能投、云南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4）溪洛渡水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开发的溪洛渡水电站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共安装 18 台机组，单机容量 77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3 年 7 月首批机组发电，2014 年溪洛渡水电站 18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发行人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四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南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 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长江电力、四川能投、云南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5）参股拥有的其他权益发电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广州发展 13.26% 的股份、持有上海电力 5.67% 的股份、持有湖北能源 24.62% 的股份。公司通过参股发电企业，权益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2、电价和电量情况

（1）公司电价情况

①葛洲坝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3 号），公司拥有的葛洲坝电站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95 元，其余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5 元。该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②三峡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2 号）文件精神，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拥有并受托管理的三峡电站机组送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重庆、广东十省市的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2686 元、0.2862 元、0.2424 元、0.2287 元、0.2306 元、0.2397 元、0.2550 元、0.2389 元、0.2290 元、0.3111 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三峡地下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峡电站送湖北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06 元，送其他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9 分钱。

③溪洛渡、向家坝电价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送上海落地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386 元，送浙江调整为每千瓦时 0.4513 元，送广东调整为每千瓦时 0.4695 元。今后，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送电到上海、浙江、广东落地价格按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电价提高或降低标准同步调整。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下调全国各省市燃煤标杆电价。目前，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电价调整正在协商中。

（2）公司发电量情况

公司拥有的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处于长江干流，发电量与长江来水情况直接相关。同时，随着所属发电机组和装机容量的增加，公司年发电量总体上呈稳步增长趋势。2013 年，由于长江来水较 2012 年同期偏枯 17.91%，公司总发电量约 986.87 亿千瓦时，较 2012 年同期减少 14.0%。2014 年，长江上游来水量较 2013 年偏丰 19.09%，公司总发电量约 1,166 亿千瓦时，较 2013 年增加 18.15%。2015 年，长江来水偏枯 13.78%，公司通过精心调度、精益运行，将来水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全年完成发电量 1,049.79 亿千瓦时，达到预算的 99.51%。为平滑来水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降本增效、处置部分财务性投资等措施，超

额完成了年度业绩目标。2016 年一季度，长江上游来水量较 2015 年同期偏丰 15.22%，公司一季度总发电量约 190.04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5.45%。

图 3-4 200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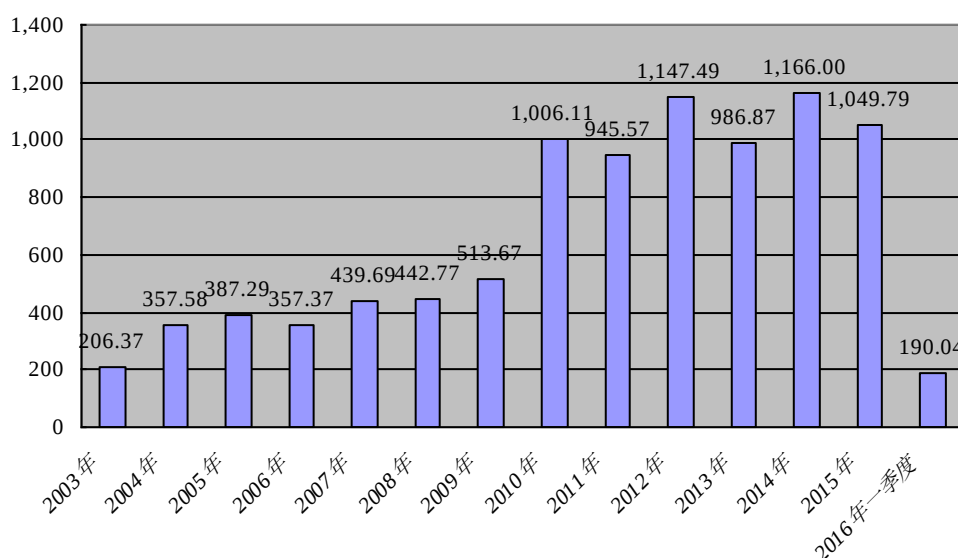


表 3-10: 2008-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长江流域来水情况

年份	来水量(亿 m3)	平均流量 (m3/秒)	日均最大流量 (m3/秒)	日均最小流量 (m3/秒)
2008 年	4,289.70	13,600	41,000	3,920
2009 年	3,881.29	12,300	55,000	4,050
2010 年	4,066.57	12,900	70,000	3,320
2011 年	3,395.43	10,800	46,500	3,500
2012 年	4,480.77	14,200	71,200	3,450
2013 年	3,678.13	11,700	49,000	3,600
2014 年	4,380.13	13,900	55,000	3,800
2015 年	3,776.69	12,000	39,000	4,200
2016 年一季度	523.05	6,650	10,000	4,700

2015 年长江上游来水量偏枯，三峡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依托三峡水库的调节能力和公司不断成熟的管理经验，三峡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仍高于全国水电行业平均水平，葛洲坝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保持远高于全国水电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可靠性指标在全国水电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直接管理电

站年设备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表 3-11：公司管理电站年设备利用小时

单位：小时

指标	电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设备利用 小时	葛洲坝	1,225.64	7,068.02	7,018.92	5,791.46
	三峡	692.33	3,934.27	4,486.31	3,682.48
	溪洛渡	714.94	4,383.10	4,160.76	-
	向家坝	840.25	5,131.38	5,001.63	6,343.31

注：1、当年投运机组不纳入统计范围；

2、溪洛渡 2014 年统计机组 12 台，2015 年统计机组 18 台；

3、向家坝 2013 年统计机组 3 台，2014 年统计机组 6 台，2015 年统计机组 8 台。

（3）公司电能消纳情况

目前，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的电能主要由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全额收购；公司所属三峡电站的电能根据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668 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 号）确定的三峡送电方案，在华中电网（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重庆）、华东电网（上海、江苏、浙江）和南方电网（广东）之间进行分配，三峡电能消纳区共八省两市。向家坝、溪洛渡电站的电能在上海、浙江、四川、广东和云南消纳。

从售电方式上看，自 2006 年开始，公司三峡电站生产电量的购电方由原来的省级电网变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购电方的集中统一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电量的消纳，同时可提高售电款的回收速度、加快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电费结算以现金方式为主，电量经确认后，均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回收。

表 3-12：公司直接拥有的发电机组发、售电情况

指标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亿 KWh）	售电量（亿 KWh）
2013 年	25,277	986.87	981.28
2014 年	25,277	1,166.13	1,159.75
2015 年	25,277	1,049.79	1,043.95

指标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亿 KWh)	售电量 (亿 KWh)
2016 年 1-3 月	25,277	190.04	188.59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生产原料主要为长江天然来水。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等。2013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9,174.3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4,382.64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15.02%。2014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5,047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254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25%，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乔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润滑油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湖北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7,289.26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151.64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18.24%。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成都运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乔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制订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全面控制采购风险。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由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统一组织，实行“事权、招标权、评标权、决标权”四权分立，项目责任部门、招标采购机构（招标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和决策机构各负其责的管理组织体系。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非依法必须招标但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作为公司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招标及采购过程做到了程序规范、质量可靠、成本可控，为电力安全生产提供了充足的物资资源保障，有效地降低了电站运营管理成本。

(2)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主要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 1652206-0010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发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编号 1652206-0009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葛洲坝发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云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编号 1052514-0160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向家坝发电站和溪洛渡发电站，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4]002803 号、大华审字[2015]003504 号、大华审字[2016]005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⁴。

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906.04	385,588.23	311,373.67	226,38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5	-	-
应收票据	7,535.00	10,915.00	11,047.00	16,123.15
应收账款	185,391.25	164,815.34	181,625.04	140,642.39
预付款项	1,016.09	700.04	911.37	1,900.7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207.69	1,022.41	-	12,912.27
其他应收款	21,099.79	6,193.23	37,799.58	62,767.76
存货	40,305.57	40,213.53	42,775.42	45,09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93,461.43	609,457.74	585,532.08	505,824.42

⁴由于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若无特别说明，本章 2013 年财务数据均采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108.72	540,811.51	672,931.36	546,48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6,358.12	1,115,692.77	969,092.79	877,002.04
投资性房地产	7,851.76	7,914.96	4,866.23	5,009.78
固定资产	11,734,552.03	11,885,186.50	12,409,812.93	12,967,218.89
在建工程	33,471.44	31,694.43	39,445.94	33,050.4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401.44	6,643.78	3,870.37	5,121.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28	2,387.88	5,537.72	6,68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322.64	14,33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9,186.79	13,590,331.83	14,113,879.98	14,454,895.31
资产总计	14,122,648.22	14,199,789.56	14,699,412.06	14,960,71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	-	-	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358.70	11,254.48	10,420.63	5,638.05
应付账款	12,076.52	14,260.65	15,423.36	22,238.90
预收款项	9,145.73	8,865.81	9,806.35	7,215.51
应付职工薪酬	7,241.22	7,467.33	6,297.17	5,701.18
应交税费	52,856.70	79,068.14	150,311.92	85,969.15
应付利息	70,454.62	41,168.40	51,091.78	58,136.3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9,497.73	72,973.53	75,647.32	61,63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09.61	1,330,386.35	1,170,087.33	33,902.19
其他流动负债	699,366.58	299,373.77	598,931.51	898,442.74
流动负债合计	1,647,907.41	1,864,818.47	2,088,017.37	3,878,87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7,018.24	1,274,528.13	2,051,918.91	1,334,699.23
应付债券	2,140,815.45	1,841,933.73	1,842,346.24	1,840,854.46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88.68	82,972.68	103,480.14	88,16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522.37	3,199,434.55	3,997,745.29	3,263,720.61
负债合计	4,830,429.78	5,064,253.02	6,085,762.66	7,142,596.11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资本公积	2,854,917.20	2,854,917.20	2,781,652.13	2,782,230.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7,435.62	270,274.23	351,125.05	275,338.74
盈余公积	1,585,169.80	1,585,169.80	1,357,839.04	1,117,252.16
未分配利润	2,960,822.43	2,771,952.24	2,472,800.36	1,993,081.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8,345.04	9,132,313.46	8,613,416.57	7,817,903.47
少数股东权益	3,873.40	3,223.08	232.83	220.14
股东权益合计	9,292,218.44	9,135,536.55	8,613,649.40	7,818,12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22,648.22	14,199,789.56	14,699,412.06	14,960,719.7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221.65	2,423,907.27	2,689,779.26	2,269,763.74
其中：营业收入	455,221.65	2,423,907.27	2,689,779.26	2,269,763.74
二、营业总成本	284,272.28	1,355,576.73	1,441,480.20	1,435,630.25
其中：营业成本	213,844.91	979,846.55	992,585.48	953,46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73.60	51,585.85	50,112.40	40,323.22
销售费用	88.34	466.12	748.08	735.76
管理费用	8,367.82	51,215.74	53,412.61	54,248.11
财务费用	51,861.30	284,969.13	340,447.25	378,718.12
资产减值损失	236.32	-12,506.66	4,174.39	8,14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	7.74	-	-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0.47	221,100.18	106,587.60	128,38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8.83	103,328.29	72,354.62	84,606.09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190,792.10	1,289,438.45	1,354,886.66	962,518.68
加：营业外收入	54,479.09	204,972.69	189,966.87	206,03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0.91	103.87	1,568.02	201.76
减：营业外支出	111.62	1,655.56	4,199.97	3,30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	731.71	3,612.94	2,379.76
四、利润总额	245,159.57	1,492,755.58	1,540,653.56	1,165,244.04
减：所得税费用	56,439.07	340,734.22	357,631.98	265,883.65
五、净利润	188,720.51	1,152,021.36	1,183,021.58	899,3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70.19	1,151,997.64	1,182,998.57	899,311.23
少数股东损益	-149.68	23.72	23.01	49.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6982	0.7170	0.54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6982	0.7170	0.545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679.77	2,828,661.92	3,093,458.03	2,650,72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43.46	204,526.12	188,068.80	199,50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1	6,839.57	27,000.19	49,9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85.05	3,040,027.61	3,308,527.02	2,900,16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66.82	241,233.96	239,178.35	211,97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84.53	159,385.70	154,072.62	138,81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25.42	851,530.06	770,335.65	720,98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00	16,181.40	15,051.09	19,2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43.78	1,268,331.12	1,178,637.70	1,091,024.85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41.27	1,771,696.49	2,129,889.32	1,809,14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	176,846.01	19,618.60	190,06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74.66	59,443.13	43,6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05	3,643.08	4,772.28	1,19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27.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0	238,663.74	86,961.29	234,96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35.66	46,025.11	85,031.59	77,08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11.79	57,296.66	84,805.58	101,98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1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7.45	103,321.77	169,837.17	180,57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2.55	135,341.97	-82,875.88	54,38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2,9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2,98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500,000.00	3,925,000.00	2,8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800.00	1,509,480.00	3,925,000.00	2,8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0,140.62	2,421,131.78	5,072,238.33	3,685,34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83.63	915,543.45	808,677.59	940,71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46	10.32	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55	5,676.82	5,536.36	5,87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762.80	3,342,352.05	5,886,452.28	4,631,932.0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62.80	-1,832,872.05	-1,961,452.28	-1,791,93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0	48.15	-569.91	-3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7.81	74,214.56	84,991.25	71,566.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88.23	311,373.67	226,382.43	154,816.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06.04	385,588.23	311,373.67	226,382.4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697.00	320,045.95	267,230.43	155,594.32
应收票据	7,515.00	10,915.00	11,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169,532.28	149,174.17	170,224.85	127,723.96
预付款项	280.47	558.47	643.59	554.3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966.41	1,022.41	-	12,732.82
其他应收款	18,659.65	3,819.91	35,682.42	60,449.67
存货	39,565.58	39,490.23	42,407.69	43,14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1,216.39	525,026.14	527,188.99	416,196.5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988.47	451,896.80	582,632.29	522,387.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3,362.58	1,292,874.24	1,178,512.59	1,026,328.55
投资性房地产	3,164.96	3,192.28	-	-
固定资产	11,727,620.18	11,878,403.58	12,404,115.75	12,959,865.67
在建工程	33,324.14	31,547.12	39,372.47	31,533.8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401.44	6,643.78	3,870.37	5,121.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89	2,043.89	5,218.35	6,35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322.64	14,33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4,905.65	13,666,601.69	14,222,044.45	14,565,923.97
资产总计	14,126,122.04	14,191,627.82	14,749,233.44	14,982,12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0	58,000.00	103,000.00	2,789,000.00
应付票据	9,434.98	11,330.76	10,420.63	5,638.05
应付账款	8,433.86	7,673.68	7,721.86	15,911.38
预收款项	531.03	927.13	-	-
应付职工薪酬	6,339.21	6,644.44	5,723.40	5,188.71
应交税费	50,981.40	76,124.39	148,015.44	81,118.35
应付利息	70,536.35	41,250.14	51,259.58	58,275.3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857.44	68,283.50	70,724.76	56,98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09.61	1,330,386.35	1,170,087.33	33,902.19
其他流动负债	699,366.58	299,373.77	598,931.51	898,442.74
流动负债合计	1,688,390.46	1,899,994.17	2,165,884.51	3,944,45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7,018.24	1,274,528.13	2,051,918.91	1,334,699.23
应付债券	2,140,815.45	1,841,933.73	1,842,346.24	1,840,854.46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45.60	82,972.68	103,480.14	88,16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579.29	3,199,434.55	3,997,745.29	3,263,720.61
负债合计	4,870,969.75	5,099,428.72	6,163,629.81	7,208,178.38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资本公积	2,877,107.97	2,877,107.97	2,806,656.12	2,807,286.95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3,343.62	258,024.86	333,020.04	260,969.09
盈余公积	1,581,630.81	1,581,630.81	1,354,300.04	1,113,713.16
未分配利润	2,913,069.90	2,725,435.47	2,441,627.43	1,941,972.90
股东权益合计	9,255,152.29	9,092,199.11	8,585,603.64	7,773,94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26,122.04	14,191,627.82	14,749,233.44	14,982,120.4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136.01	2,353,244.55	2,601,485.00	2,192,298.15
减：营业成本	200,072.59	925,199.22	923,650.41	892,69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5.01	47,090.99	45,031.69	35,531.21
销售费用	64.02	347.93	286.91	328.38
管理费用	7,528.00	48,414.11	48,960.14	48,989.44
财务费用	52,616.99	289,270.40	346,270.13	382,454.59
资产减值损失		-12,675.28	4,058.33	8,06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32.33	215,843.23	138,191.24	123,90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32.33	97,246.56	67,309.22	78,643.20
二、营业利润	189,251.74	1,271,440.42	1,371,418.64	948,150.45
加：营业外收入	54,432.04	204,674.53	189,516.00	205,40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0.91	94.61	1,383.25	-
减：营业外支出	0.49	1,497.97	4,160.31	3,27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9	666.25	3,605.91	2,358.99
三、利润总额	243,683.28	1,474,616.99	1,556,774.33	1,150,280.03
减：所得税费用	56,048.85	337,963.18	353,839.92	260,501.43
四、净利润	187,634.43	1,136,653.80	1,202,934.41	889,778.6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285.75	2,763,476.51	2,998,724.41	2,572,34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43.46	204,526.12	188,068.80	199,50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1	4,469.09	27,140.88	48,02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00.92	2,972,471.72	3,213,934.09	2,819,8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87.78	228,230.14	216,137.76	193,495.02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2.73	116,794.74	107,396.00	94,34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47.83	844,271.58	758,365.37	711,85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14	11,806.62	15,679.89	19,4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3.49	1,201,103.08	1,097,579.02	1,019,1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37.43	1,771,368.64	2,116,355.08	1,800,76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440.46	9,919.57	124,26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10.21	91,742.06	45,59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1.05	3,624.78	4,539.87	1,23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60.00	13,34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5	221,375.45	115,861.51	184,43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8.46	43,453.27	83,865.71	73,92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0	11,606.80	83,946.21	100,01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8.46	55,060.07	167,811.92	173,9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7.41	166,315.38	-51,950.41	10,50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588,500.00	4,061,000.00	2,9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	6,500.00	—	—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1,595,000.00	4,061,000.00	2,9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140.62	2,554,631.78	5,194,238.33	3,740,64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59.80	919,559.91	813,993.85	943,84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55	5,676.82	5,536.36	5,87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438.97	3,479,868.51	6,013,768.55	4,690,35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8.97	-1,884,868.51	-1,952,768.55	-1,761,35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51.05	52,815.52	111,636.12	49,90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45.95	267,230.43	155,594.32	105,6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97.00	320,045.95	267,230.43	155,594.32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6 年 4 月长江电力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重组后发行人持有川云公司 100%股权。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0066 号”审阅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川云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公司和川云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与川云公司之间的交易及往来抵消后编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及川云公司均受三峡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收购川云公司 100%股权属

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合并日并非实际合并日，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川云公司，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川云公司账面净资产 213.53 亿元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暂估为人民币 797.35 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35 亿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共计支付 422.8 亿元，现金共计支付 374.55 亿元。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大于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该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374.55 亿元，其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 20 亿股、募集配套资金约 241.60 亿元，其余 132.95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川云公司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2、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889.56	558,484.33
应收票据	9,539.00	11,047.00
应收账款	776,528.64	318,330.00
预付款项	2,075.98	1,324.38
应收利息	17.55	270.00
应收股利	8,281.53	-
其他应收款	10,783.98	36,976.47
存货	53,873.20	51,212.75
其他流动资产	605.96	76,065.92
流动资产合计	1,313,595.40	1,053,71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825.04	672,931.36
长期股权投资	1,042,596.16	969,092.79
投资性房地产	7,959.95	4,866.23
固定资产	27,666,818.44	28,696,430.79
在建工程	543,155.17	296,791.89
工程物资	8,186.75	9,814.27
无形资产	17,150.06	15,094.58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22	5,4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2.64	8,3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5,787.43	30,678,777.61
资产总计	31,129,382.83	31,732,488.4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0,0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8,787.35	24,301.72
应付账款	12,838.86	16,896.93
预收款项	6,542.86	7,820.45
应付职工薪酬	6,425.40	6,323.23
应交税费	180,806.58	153,762.22
应付利息	51,077.45	70,934.0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43,917.00	3,998,38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952.80	2,452,268.17
其他流动负债	598,799.54	598,931.51
流动负债合计	6,971,147.85	7,429,625.2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842,428.31	4,365,918.91
应付债券	2,141,315.00	1,842,346.24
长期应付款	6,388,351.42	6,950,03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50.24	103,48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9,444.97	13,261,782.34
负债合计	19,420,592.83	20,691,40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549.15	11,040,848.10
少数股东权益	240.86	23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790.01	11,041,080.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9,382.83	31,732,488.47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三季度备考合并	2014 年度备考合并
一、营业总收入	3,550,442.65	4,883,318.11
其中：营业收入	3,550,442.65	4,883,318.11
二、营业总成本	2,054,299.61	2,993,516.55
其中：营业成本	1,293,058.56	1,882,74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91.06	77,991.64
销售费用	255.12	748.08
管理费用	47,793.76	91,821.86
财务费用	668,989.69	936,248.70
资产减值损失	-13,788.58	3,956.39
投资收益	203,168.56	106,58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84,595.45	72,354.62

项 目	2015 年三季度备考合并	2014 年度备考合并
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311.59	1,996,389.17
加：营业外收入	222,710.95	282,862.17
减：营业外支出	3,156.92	5,19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865.62	2,274,051.37
减：所得税费用	277,734.44	357,70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131.14	1,916,3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123.11	1,916,322.02
少数股东损益	8.03	23.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60	0.87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60	0.871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5 年末相同，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三峡电能（宜昌）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新设
2.	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新设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2.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¹	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注 1：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

三、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的具体情况：1、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将权益法核算下因被投资单位增资等原因被动稀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但仍然按权益法核算）时，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计入所有者权益。3、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表 4-1：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比较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879,628.91	877,002.04	887,895.43	886,16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54.45	546,481.32	591,369.76	593,096.6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3,081,405.56	2,782,230.91	3,111,041.93	2,774,895.33
其他综合收益	-	275,338.74	-	304,971.34
盈余公积	1,113,340.37	1,117,252.16	935,384.66	939,296.44
未分配利润	1,974,514.46	1,993,081.67	1,792,486.57	1,818,816.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6.92	-	-933.39	-
投资收益	136,148.23	128,385.35	-	-
利润总额	1,173,006.92	1,165,244.04	-	-
净利润	907,123.27	899,360.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074.11	899,311.23	-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4,122,648.22	14,199,789.56	14,699,412.06	14,960,719.73
负债总额	4,830,429.78	5,064,253.02	6,085,762.66	7,142,596.11
所有者权益	9,292,218.44	9,135,536.55	8,613,649.40	7,818,123.62
资产负债率（%）	34.20	35.66	41.40	47.74
流动比率	0.42	0.33	0.28	0.13
速动比率	0.40	0.31	0.26	0.1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5,221.65	2,423,907.27	2,689,779.26	2,269,763.74
营业利润	190,792.10	1,289,438.45	1,354,886.66	962,518.68
利润总额	245,159.57	1,492,755.58	1,540,653.56	1,165,244.04
净利润	188,720.51	1,152,021.36	1,183,021.58	899,3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70.19	1,151,997.64	1,182,998.57	899,311.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5,841.27	1,771,696.49	2,129,889.32	1,809,14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542.55	135,341.97	-82,875.88	54,388.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2,962.80	-1,832,872.05	-1,961,452.28	-1,791,932.01
毛利率（%）	53.02	59.58	63.10	57.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9	12.27	12.66	1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3.58	14.47	11.83

EBITDA	447,893.52	2,390,883.66	2,500,313.38	2,174,87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74	8.54	7.41	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13.99	16.69	15.91
存货周转率(次)	5.31	23.61	22.59	21.8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57	57,601.73	-3,945.85	9,337.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	259.53	221.31	284.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	28,949.28	2,368.58	1,459.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5,540.41	3,235.13	3,71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6	-840.68	-478.30	5,11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2	-	-1.86
所得税影响额	-81.98	-22,801.99	-1,187.88	-7,556.69
合计	245.93	68,708.24	212.99	12,35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870.19	1,151,997.64	1,182,998.57	899,311.2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13%	5.96%	0.02%	1.3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为首期发行，发行人规模 30 亿元，期限 10 年期。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公司债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为首期发行，发行人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

银行账户：4220133130105020119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重组进入公司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杨芳、张孜孜、罗晨、张楠、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